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少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Shao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卫权（签字）：

2023年4月15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 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